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的股权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持有华大科技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华大科技拥有的权益没有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此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且此次放弃权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19年1月31日